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260-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260-21号

致：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378号”《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三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之 1. 关于项目服务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费分别为 2,112.38 万元、3,819.82 万元、6,550.11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22.11%、32.81%、52.60%。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外包费的主要构成为项目服务费，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1,411.94 万元、2,769.52 万元、5,743.10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项目服务费包含市场推广服务费和施工服务费，市场推广服务费带有销售性质，发行人拓展新的市场时，与有渠道的供应商共同推广公司的产品，合同的付款方式一般为“背靠背”，即客户付款后发行人才会给外包服务商付款。经保荐机构测算，2017-2019 年市场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1,278.01 万元、2,584.18 万元和 5,475.75 万元。根据督导发现，项目服务费合同多为格式合同，未明确约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具体事项等内容。部分外包服务商存在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下、社保缴纳人数少于 3 人以及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业务业务的自主软件收入分别为 4,651.02 万元、7,038.40 万元、17,788.21 万元，以通用软件为主。2019 年度，发行人自主软件收入主要系销售“基于 AI 的煤矿信息化综合监控嵌入式系统平台 V1.0”、“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 V1.0”、“煤矿信息化综合监控系统平台 V1.0”三个软件产品，所实现收入合计 13,317.86 万元，占自主软件收入的比例为 74.87%。

2019 年度，“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 V1.0”、“煤矿信息化综合监控系统平台 V1.0”销售均价相较于 2018 年增长了 49.37%、39.02%。与此同时，发行人同款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其中“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 V1.0”产品销售单价从最低 50 万元/套到最高 475.96 万元/套，相差 9.52 倍；“煤矿信息化综合监控系统平台 V1.0”产品销售单价从最低 28.44 万元/套到最高 160.80 万元/套，相差 5.65 倍；“基于 AI 的煤矿信息化综合监控嵌入式系统

平台 V1.0”产品销售单价从最低 45.85 万元/套到最高 130.81 万元/套，相差 2.85 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142.84 万元、1,533.38 万元、2,222.63 万元。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对相关资金收付及交易对手信息，核查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等核查程序后认为相关采购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项目服务提供商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市场推广费带有销售性质的具体含义，项目服务费价格确定机制；（2）项目服务供应商在公司获取订单中所起的作用，自主软件产品的定价机制，项目服务费与合同金额的量化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售通用软件产品的研发开始时间、研发完成时间、累计研发投入和累计销售收入，研发投入与所实现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研发投入产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软件产品销售均价变化的原因，通用软件产品的定价机制，是否具有统一指导价，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销售单价具有显著差异的原因，销售价格是否公允；（3）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业务、其他信息系统业务对应的外包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4）报告期各期，支付外包服务费合同和未支付外包服务费合同的数量和收入金额分布情况，支付外包服务费合同中项目服务费率变化情况；（5）报告期内，软件产品销售单价排名前十和倒数前十所对应的客户，合同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项目服务费、市场推广费支出金额，软件产品销售单价与项目服务费、市场推广费的量化关系；（6）若终端客户未付款，公司是否附有向外包服务商付款的义务，若否，相关服务费支出的商业实质；（7）发行人项目外包服务商历史上是否因承接发行人业务存在被立案或处罚的情形，项目服务商与终端客户的关系，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8）结合前述情况，重新分析公司的业务模式和销售模式，获取订单的驱动因素。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事项出具承诺，以及违背相关承诺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时的切实有效的补偿机制和措施。请发行人将相关承诺、补救机制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相关章节披露。

请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项目服务费前五大的合同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提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及依据，形成相关核查意见的基础不得仅为消极性依据。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之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查验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业务合同及主要人员名单、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以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煤炭等高危行业提供以自主软件为主的安全生产监测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检索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anxi.gov.cn>）、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taiyuan.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龚大立，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三会”会议文件、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国家关于煤炭安全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致同会计师经办人员进行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的实地或视频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就发行人守法情况实地走访综改区市监局、综改区税务局唐槐园分局、迎泽区人社局、太原公积金管理中心、综改区环保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发行人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查询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7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之第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认定证书、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煤炭等高危行业提供以自主软件为主的安全生产监测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就发行人守法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包括：综改区市监局、综改区税务局唐槐园分局、迎泽区人社局、太原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下同）并获得其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anxi.gov.cn>）、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taiyuan.gov.cn>）、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http://zgq.shanxi.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son/ty-11401>）、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山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taiyuan.gov.cn>）、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taiyuan.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taiyuan.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网站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http://yjt.shanxi.gov.cn>)、山西省公安厅 (<https://gat.shanxi.gov.cn>)、太原市公安局 (<http://gaj.taiyuan.gov.cn>)、北京市公安局 (<https://gaj.beijing.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关于发行人业务合规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业务合规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相关事项, 承诺如下:

1、发行人相关业务活动合法、合规、真实，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2、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为真实的业务往来，不存在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的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的行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行为，也不存在指使其他方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3、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促使发行人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

如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因本人或发行人违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本人承诺：

1、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发行人违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或发行人违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应予以全额补偿；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及本人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0年7月2日出具《关于发行人业务合规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发行人业务合规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相关业务活动合法、合规、真实，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2、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为真实的业务往来，不存在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的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的行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行为，也不存在指使其他方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3、本

人保证将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促使发行人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

如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因本人或发行人违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本人承诺：

1、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发行人违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违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应予以全额补偿；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及本人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目前业务经营行为受到处罚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并承诺如违背相关承诺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时予以补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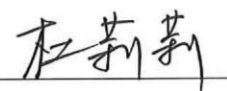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张雪

2020年7月17日